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43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7 李奕緯

08 被 告 陳建呈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6,16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19 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9時1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公
22 路北向37公里內側車道處，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原
23 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漢明所有、訴外人胡文翰駕駛之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
25 輛因此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637,613
26 元（含工資114,775元、零件1,522,838元），伊已依保險契
27 約如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91條之
28 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9 原告1,637,6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4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5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
07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1,637,613元修復費用等
08 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10 行照、駕駛人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
11 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車損照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
12 司汎德台北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3 等件為證，本院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
14 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又被
15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
17 定係推定汽車駕駛人具有過失，本件被告既未舉證推翻上開
18 推定，於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
19 53條第1項本文規定，代位吳漢明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20 權，當屬明確。

21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27 六、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1,637,613元（含工資114,775元、零
28 件1,522,838元）。就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
29 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30 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1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1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2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03 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10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
04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27日，已使用9月，故本件零
05 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01,393元（詳如附表計
06 算式）。基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16,168
07 元（計算式：1,101,393元+114,775元=1,216,168元）。

08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6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91條之
20 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16,168元，及自114年5月19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
23 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522,838 \times 0.369 \times (9/12) = 421,44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2,838 - 421,445 = 1,101,393$